2018年度

四川省汶川县检察院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1 -](#_Toc737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3 -](#_Toc20592)

[二、机构设置 - 10 -](#_Toc17313)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1 -](#_Toc294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1 -](#_Toc1635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1 -](#_Toc376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_Toc283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2 -](#_Toc308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_Toc283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_Toc235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_Toc1764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_Toc845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_Toc14328)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8 -](#_Toc1965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22 -](#_Toc2073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3 -](#_Toc19812)

[第四部分 附件 - 25 -](#_Toc2605)

[第五部分 附表 - 30 -](#_Toc2486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0 -](#_Toc20231)

[二、收入总表 - 30 -](#_Toc1680)

[三、支出总表 - 30 -](#_Toc224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0 -](#_Toc1933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30 -](#_Toc45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0 -](#_Toc5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0 -](#_Toc795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30 -](#_Toc2430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30 -](#_Toc3119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0 -](#_Toc2141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0 -](#_Toc2251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0 -](#_Toc864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30 -](#_Toc2388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汶川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阿坝州人民检察院和汶川县党委的领导，对汶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2018年全县工作的总体部署，2018年主要工作是：  
　　1.制定辖区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2.依法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3.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和控告、申诉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6.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县委有关部门对本院的领导班子成员的管理和考核。　   
　　7.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是检察职能发生调整、检察改革不断推进、检察事业加快发展的关键之年，我院在县委和州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县政府的支持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揽，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自觉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三次全会，州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和县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我县生态康养旅游示范地建设，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1.围绕服务发展大局，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平安汶川建设，依法打击各种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活动，从严惩处妨害社会管理、影响公共秩序的犯罪行为。2018年（2017年12月1日—2018年11月30日，下同）我院共受理提请批捕刑事犯罪案件21件37人，依法批准逮捕31人，不批准逮捕6人。受理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和移送审查起诉刑事案件52件70人，依法提起公诉46件58人，决定不起诉4件4人，法院已作有罪判决45件55人，其余案件正在办理。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强化组织领导迅速动员部署，组织召开院领导小组专题推进会6次，完善机制保障建设，同相关部门会签《关于规范黑恶势力和腐败问题线索双向核查移送反馈处置的暂行办法》、《关于办理黑恶势力案件庭前会议工作的实施办法》等文件。按照工作安排，开展督导检查3次。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开展专项宣传和线索摸排，组织召开座谈会4场（次），参加农民夜校宣讲3次，入村（社区）25个，张贴公告150余份，走访群众200余户，散发宣传资料8000余份。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批捕涉黑恶犯罪嫌疑人14人，提前介入涉黑恶案件2件，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

**稳步推进未检工作。**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2件2人，结合办案积极开展了“双牵手”和亲职教育活动。在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方面，采用“请进来、走出去”工作模式，举办了“走进检察、遇见未检”检察开放日活动，开展了“远离毒品无悔青春 巡回庭审进高校”活动，《检察日报》对此次活动进行了报道。创新检校合作方式，走进机关幼儿园开展了“防性侵”法治教育。深入到全县12个乡镇开展了事实孤儿摸排调查工作，并对1名事实孤儿开展司法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1万元。

**2.聚焦公平正义目标，加大法律监督力度**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强对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的监督力度，全年共发出《撤销案件通知书》1份、《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1份、《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检察建议书》4份。严把事实关、证据关，不断加强事实认定和证据审查，退回补充侦查16件次。提前介入刑事案件5件。强化漏犯、漏罪的追诉工作，全年共追诉漏犯3人，追诉遗漏罪行4起。积极开展量刑建议工作，提出量刑建议39件，采纳35件，采纳率为90%。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参加庭前会议3次，申请“四类人员”出庭6人（次）。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首次采用远程提讯系统开展嫌疑人讯问工作。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适用速裁程序，办理了全州首例速裁程序案件，该案仅用时10分钟便完成庭审和宣判，大大节约了司法资源。商请县司法局在我院派驻法律援助工作站，及时安排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细化刑事执行监督。**强化监所监督管理，全年召开监管场所安全联席会7次，进行安全大检查12次，开展了在押人员思想教育法治宣讲活动1次。强化社区矫正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书》4份、《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依法监督收监执行案件4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6件，办理中央第四巡视组交办案件1件，跨地区书面函告纠违案件1件。

**深化民事行政监督。**积极拓展法律监督职能，努力提高监督质量和监督水平，全年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4件。全面贯彻落实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稳步推进公益诉讼新职能，按照州院统筹部署，整合办案力量和资源，规范办案流程，抓好开局起步，突出工作重点，开展了“净化江河源头”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办理诉前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件，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10份，并全部得到整改回复，积极推动了砂石行业治理，助力全县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注重联系协作机制建立，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召开联席会议5次，与县环林局、县食药监局分别会签了《关于建立民事行政检察与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联系的制度》、《共同维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共利益的协作办法》。同时完善内部协作机制，制定了《关于公益诉讼工作内部协作的规定(试行)》，形成内设机构间相互移送案件线索的联动机制。

**3.立足三大攻坚任务，不断提升检察形象**

**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坚持把化解矛盾贯穿司法办案始终，健全检察环节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落实刑事和解、检调对接等工作。按照接访受案规范化要求，完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为群众提供及时、便捷、高效、满意的检察服务。受理控告申诉案件3件，化解信访积案1件，接待群众来访30余人次。加强律师执业保障，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阅卷申请11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结合办案认真开展审查监督、刑事和解、亲职教育等工作，减少社会对立面。全年办理刑事和解案件1件，对不具有社会危险性不批捕1人，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3人，开展亲职教育1件。立足全县工作大局，主动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开展各类法治宣传18次，发放宣传资料16000余份。

**积极助力脱贫奔康。**切实践行“一线工作法”，不断提高检察干警的群众工作能力，结合“户户入、入户户”、“两联一进”工作，继续选派2名青年干警担任第一书记，干警进村入户扎实开展了法制宣传、政策宣讲、知识竞赛、新春慰问等共建活动，积极传播汶川价值观，引导群众树立向上向善的思想理念，进一步激发群众的感恩情怀及脱贫奔康的信心和决心。坚持推进精准扶贫与司法救助相结合，与县扶贫移民局会签《关于推进脱贫攻坚领域刑事被害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衔接办法（试行）》，并对1名贫困户案件当事人进行了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2万元。

**着力保障生态环境。**认真开展生态检察工作，全年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类犯罪案件4件5人。在与县环林局、县森林公安局、县法院联合开展“守护绿川2号”专项行动中，查办涉林刑事案件3件，监督林政案件12件16人。积极推行恢复性绿色司法理念，会签《汶川县关于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生态损失补偿实施办法》，联合县法院、县环林局、县森林公安局在绵虒镇建立阿坝州首个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案件补植复绿基地，占地面积共计2080亩，目前已督促2名盗伐林木案犯罪嫌疑人补种林木40株。

**4.落实从严治检要求，持续提升队伍能力**

**坚定检察工作发展方向。**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根本保证的基本理念，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来谋划和推进检察工作，主动服从大局、服务发展。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党内请示报告制度，全年汇报请示工作5次，县委领导先后多次对检察工作作出重要批示，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坚持宪法至上，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2次，就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题报告。注重联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定期开展征求意见活动，共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18人次。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4次、观摩庭审2次、专题座谈3次。

**狠抓队伍政治素能建设。**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检察工作。不断提升系统学习力度，从组织领导、营造氛围、教育培训、督导落实四方面认真落实《汶川县人民检察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案》。完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推动党建与业务、队建融合发展，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和“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6次、党员集中学习16次、专题讨论5次、辅导宣讲2次，切实把思想政治建设抓细抓小。提升队伍教育培训力度，抽派1名干警赴资阳市雁江区院挂职锻炼，组织干警参加省州县举办的各类培训27人次，参加学习讲座、网络培训8轮次，实现干警教育培训全覆盖。

**不断强化从严治检力度。**始终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每周例会学法、学纪制度，开展集中学习29次。认真抓好州检察院对我院政治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召开专题推进会议2次，民主生活会1次，制定整改方案扎实整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两个责任”，细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层层签订“一岗双责”责任书，开展检务督查8次，不断强化队伍监管力度和纪律要求。主动加强内部监督，正式上线运行案件质量评查系统，开展常规评查案件15件，专项评查案件1件，准确把握司法办案的程序节点，规范司法行为。

**积极落实检务公开要求。**全面构建阳光检察工作机制，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4次，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布案件信息20条，公开法律文书44份。有重点、有计划地开展检察工作新闻宣传活动，共发表新闻稿件57篇，强化与县电视台的对接，开展“心系留守姐妹 法治阳光护航”等专题活动新闻报道8次。加强新媒体的运用，切实把“两微一端”打造成为深化检务公开、推进“阳光检务”的重要平台，发布检察动态信息433条，策划“刑事和解微直播”等新媒体平台专题法治宣传2次，制作了“5.12汶川特大地震十周年纪念活动”专题H5宣传片，推荐量及累积阅读量超过万余次。

## 二、机构设置

汶川县人民检察院目前设有16个内设机构，包括1个驻所检察室和2个派驻检察室。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检察院收入决算总额为1029.24万元，支出决算总额为905.43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增加79.01万元，增长8%；支出增加146.66万元，增长1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工资等费用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1029.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9.22万元，占9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2万元，占0.002%。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905.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7.85万元，占87%；项目支出117.58万元，占1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1029.22万元，支出905.43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增长8%，支出增长1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工资等费用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口径为“总计”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5.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1029.22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78.99万元，增长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工资等费用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5.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756.60万元，占83.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8.39万元，占7.55%；**医疗卫生**支出27.01万元，占2.98%；**住房保障**支出53.43万元，占5.9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05.43**，**完成预算8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2018年决算数为756.60万元，完成预算86%，其中：行政运行（2040401）支出决算数为639.02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了101.73万元，增长1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402）支出决算数为117.58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了53.04万元，增长82%。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8年决算数为68.3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决算数为48.84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了13.74万元，下降2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决算数为19.55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了5.48万元，下降22%。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18年决算数为27.0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支出决算数为27.01万元，与2017年相比了增加了2.41万元，增长10%。  
 4.住房保障支出：2018年决算数为53.4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住房公积金（2210201）支出决算数为53.43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了8.69万元，增长19%。

**（数据来源财决08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7.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10.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6.43万元；津贴补贴：180.41万元；奖金：12.63万元；伙食补助：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8.8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9.5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01；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63万元；抚恤金：0万元；救济费：3万元；生活补助：0.53万元；奖励金：214.82万元；住房公积金：53.4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8万元。  
　　公用经费76.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15万元；印刷费：0.61万元；水费：0.39万元；电费：4.02万元；邮电费：3.62万元；差旅费：16.56万元；维修（护）费：0.6万元；培训费：0.15万元；公务接待费：0.53万元；被装购置费10.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45万元；劳务费：14.8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

**（数据来源财决07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检察院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61万元，占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9万元，占3%。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6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8辆，其中：轿车5辆、越野车2辆、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6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原因是2018年案件数量增加，相应出差增多，办案车辆相关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

2018年公务接待费0.5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共计支出0.5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资阳市雁江区检察院到我院开展援藏调研一行人，共计金额0.29万元；慰问老干部餐费，共计金额0.15万元；支付省院调研综治工作，共计金额0.08万元；支付办案业务接待费共计0.07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2018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0个。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18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1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2018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9万元，执行数为99.80万元，完成预算的72%。通过项目实施，能有效保障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发现的主要问题：支付进度较慢，办案业务经费的适用范围有限，导致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合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支出预算，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2.2018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92万元，执行数为17.78万元，完成预算的19%。发现的主要问题：综合部门与业务科室对接不够，资金使用进度慢，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提高单位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根据检察工作实际，定期做好执行分析，掌握执行进度，及时找出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切实纠正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中央政法转移资金 | | | | |
| 预算单位 | | | 汶川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31万元 | | 执行数: | 117.58万元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31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7.58万元 | |
| 其它资金: | |  | | 其它资金: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保障办案业务费和装备购置费 | | |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进一步增强了检察信息网络建设，保证了办案质量。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评价内容**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 项目决策 | 绩效目标 | 目标内容 | 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即绩效目标实际明确个数/应当明确个数×100% | | 1个 | 1个 |
| 进度计划 |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明确 | | 明确 | 明确 |
| 目标匹配 |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的抽样项目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100% | | 1个 | 1个 |
| 决策依据 | 政策依据 |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 | 符合 | 符合 |
| 实施规划 | 连续性项目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 有 | 有 |
| 实施规划符合实际，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 | 符合 | 符合 |
| 管理制度 | 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 是 | 是 |
| 项目资金分配决策程序明确 | | 明确 | 明确 |
| 资金分配 | 分配方法 | 资金分配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 | 合理 | 合理 |
| 分配过程 | 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 | 符合 | 符合 |
| 分配结果 | 审核把关 | 符合申报条件的抽样项目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100% | | 1个 | 1个 |
| 资金集中 | 集中 | 财政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比重较小项目个数/项目总数×100% | 1个 | 1个 |
| （均衡） | 均衡 |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2分） | 合理 | 合理 |
| 项目管理 | 资金到位 | 分配时效 | 县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资金 | | 及时 | 及时 |
| 资金拨付 | 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 | 及时 | 及时 |
| 资金管理 | 使用范围 |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 是 | 是 |
| 支付依据 | 资金支付依据符合规定，即支付依旧合规资金量/资金总量×100% | | 符合 | 符合 |
| 开支标准 | 资金开支标准符合规定，即开支标准合规资金量/资金总量×100% | | 符合 | 符合 |
| 财务管理 | 财务制度 | 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 规范 | 规范 |
| 会计核算 | 会计核算规范 | | 规范 | 规范 |
| 组织实施（4分） | 项目调整 | 项目调整严格履行相关手续 | | 履行 | 履行 |
| 投资变更 | 项目投资变更额/项目总投入×100% | | 否 | 否 |
| 制度执行 |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 | | 严格 | 严格 |
| 项目绩效 | 项目完成 | 完成数量 | 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 | | 1个 | 1个 |
| 完成质量 |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 符合 | 符合 |
| 完成时效 | （实际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100% | | 及时 | 及时 |
| 完成成本 | （实际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100% | | 好 | 好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 | 无 | 无 |
| 社会效益 |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 | 无 | 无 |
| 生态效益 | 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 | 无 | 无 |
| 可持续效益 |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 | 无 | 无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 | 满意 | 满意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99万元，比2017年增加14.7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信息网络建设及检察装备购置。

**（数据来源财决CS06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检察院公有车辆8辆，均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2040501行政运行：指用于职工工资、办公费等维持日常工作开展的开支。

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本单位职工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本单位职工应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2100501行政单位医疗：指本单位职工应缴纳的机关医疗保险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住房公积金：指本单位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汶川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汶川县人民检察院目前设有16个内设机构，包括1个驻所检察室和2个派驻检察室。

**（二）机构职能。**汶川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阿坝州人民检察院和汶川县党委的领导，对汶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2018年全县工作的总体部署，2018年主要工作是：  
　　1.制定辖区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2.依法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3.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和控告、申诉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6.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县委有关部门对本院的领导班子成员的管理和考核。　   
　　7.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三）人员概况。**我院属于行政机关单位，核编政法专项编制30名，工勤编制2名，实有人数38人（政法编制34人，工勤编制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8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029.22万元，其中：行政运行649.39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31万元，行政单位医疗27.01万元，住房公积金53.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48.8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19.55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8年全年支出905.43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639.02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17.58万元，行政单位医疗27.01万元，住房公积金53.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48.8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9.55万元。

2018年年末累计结转和结余资金246.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10.8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235.98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根据全县部门编制预算口径和要求，确保我院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我院行政、检察相关工作，编制2019年预算。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我院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我院完成特定的检察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二）执行管理情况。**我院按照预算支出数进行预算数安排支出，财务管理坚持由分管副检察长签字报销原则。重大开支项目，由院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实行政府采购。经费支出由财务人员审核后签署意见，再报分管副检察长签字报销；实行“办理（具体经办人）、审核（会计）、审签（分管副检察长）、报销（出纳）”四分离的财务管理办法。

**（三）支出绩效情况。**

**1.部门支出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汶川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我院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本部门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1.工资福利支出490.93万元；2.日常公用经费76.99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9.9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院机关、基层检察室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干警生活补助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17.58万元，用于我院为顺利完成检察工作等专项支出。

**（2）机关厉行节约。**2018年我院“三公”经费，实际决算支出18.2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相比，比上年总计减少4.86万元，无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

**（3）机关节能降耗。**2018年机关水、电支出5.36万元，较上年水、电支出相比增加0.95万元，增加原因是2018年案件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二）专项预算管理。**

**（1）资金绩效分配情况。**项目申报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明确绩效目标，控制支行成本，提高项目发挥作用。司法救助金用于救助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司法求助。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日常支出严格按照用款计划、用款标准，并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长期规划等制度建设等。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完成后使本县经济更稳定、社会更和谐，各方面达到预期经济、社会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县检察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情况相符。

**(二）存在问题。**项目资金的使用未严格按照全年工作计划和步骤支出，前期支出进度缓慢。

**（三）改进建议。**

1.制定合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确保全年经费支出均衡。对经费使用情况及时统计，并将统计情况反馈至各科室，对不合理的支出及时进行调整，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2.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形成系统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工作要求加快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